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7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謝守賢律師

被告 金程凱

林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捌拾玖元，及被告金程凱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被告林葦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小玲